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依法履行职责，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8 次，具体如下：

会议日期	召开届次	审议事项
2024 年 2 月 5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11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4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7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23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28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
		《关于对产业基金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8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修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内部控制、股权激励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监事会依法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监事会审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定价公允，交易公平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制度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股票期权注销及符合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名单等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注销及行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九）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并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备案，未发现有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

三、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突出监督检查重点，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

履职的监督；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监督，借助内部管理制度的提升加强公司对外投资、财务管理、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进一步发挥监事会应有的作用，切实维护股东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2日